

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是由海洋生态监测领域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用于激励化学与环境学院资源与环境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类专项奖学金。根据公司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化学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成绩优异、品行端正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学生。

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品行端正、举止文明，当学年无违纪行为；
-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均排名在前 30%，且未获得当学年国家奖学金、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按综测优先，由高到低排序，分数高者获得名额。如若综测一样，则按绩点高低排序，择优推荐；

(四)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四条 评选名额及奖励

(一) 评选学年：2021-2022、2022-2023、2023-2024 三个学年，评选时间安排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秋季学期；

(二) 评选名额：每学年评选 8 名，其中本科四年级 3 名，本科三年级 3 名，本科二年级 2 名。同年级内不分专业、不分班级，进行评审；

(三) 奖励标准为特别奖 2 名 2000 元/人，优秀奖 6 名 1000 元/人，并为获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条 评选原则与程序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学院下发评选通知，评审管理由学院和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责。

(三) 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 由化学与环境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评选，拟推荐 8 名不定等级的获奖人员，并将初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向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送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



(五) 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学院报送的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确认最终获奖名单，包括特别奖2名、优秀奖6名，结合最终获奖名单，学院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化学与环境学院将评审结果送学生处审核，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学金。

(六) 鼓励获奖学生毕业后到广州桓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施展才华。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广东海洋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202 -202 学年) 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院: 专业: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号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综合测评情况	总人数：____；学习成绩排名：____；综合测评排名：____；综合分数：____； 上述采用的排名排序为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本年级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主要包括：家庭情况、在校表现等。）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同意推荐该同学获得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u>5</u>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广东海洋大学“桓乐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大正元年